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子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佰网络”）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信用担保、母、子公司相互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形式为取得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因与供应商业务合作，2022年度易佰网络及其全资子（孙）公司涉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内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和子公司2022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溁湾支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光大银行溁湾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就上述授信额度与光大银行溁湾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5008653Q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 5、注册资本：28917.5621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3 日
- 7、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批发；国内船舶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广告制作；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四、担保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周新华先生

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00,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通过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周新华先生配偶罗晔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10,4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85%，周新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82,911,0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周新华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罗晔女士

罗晔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新华先生的配偶。截止目前，罗晔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710,4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8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罗晔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易佰网络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583015
- 3、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0 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7号TOD科技中心1栋101

5、法定代表人：胡范金

6、注册资本：12,826,689.00元

7、主营业务：跨境出口电商业务

8、股权结构：易佰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厦门芒励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7396%股权，厦门超然迈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2604%股权。经核实，易佰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华、罗晔

受信人：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溁湾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5,000万元

3、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22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4、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争议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光大银行溁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订《综合授信协议》，为满足公司日常资金需求，易佰网络、周新华、罗晔本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989.33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比例 12.45%。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